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

告知人（赔偿权利人或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东莞市人民政府、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指定主办部门）

被告知人（赔偿义务人）：东莞市桥头鑫雅五金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900MA4WRN2069

地址：东莞市桥头镇桥头龙桥路243号3号楼302室

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事由

2024年5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东莞市桥头镇桥头龙桥路243号3号楼302室东莞市桥头鑫雅五金加工厂（下称鑫雅厂）依法进行现场调查，发现该单位从事五金制品加工生产，在未办理环保审批和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擅自设有清洗、打磨、喷漆、烘烤等工序，设有清洗生产线1条（包括超声波除油槽2个、钝化槽1个、盐雾封闭槽1个、发黑槽2个、水洗槽9个）、研磨机1台、打磨机2台、喷漆水帘柜1个（配喷枪2把）、烘烤线1条、烤箱3个，清洗工序产生废水，未配套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清洗废水通过下水道排放到园区化粪池。

二、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情况

根据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本次事件环境损害数额总计 65576.6 元。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东莞市桥头鑫雅五金加工厂非法排放废水案环境损害评估专家咨询意见。

三、磋商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指引的通知》（东环办〔2022〕4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管理办法（试行）等四个管理办法的通知》（东环办〔2021〕139号），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代表市人民政府（即赔偿权利人）开展东莞市桥头鑫雅五金加工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根据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评估报告，综合实际情况，要求东莞市桥头鑫雅五金加工厂赔偿本次污染事件环境损害数额总计 65576.6 元。

四、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待定，磋商地点为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会议室召开。

四、其他事项

赔偿义务人应当在收到磋商建议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答复意见，逾期未答复的，视作放弃磋商。赔偿义务人同意磋商后，因故不能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当在磋商会议召开 3 个

工作日前书面通知。

赔偿义务人放弃磋商的，赔偿权利人将依法向法院提起诉讼。



(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769-83128606)

